

做好疫情防护、平安出行和科学理性消费

# 市消保委发布 2022 年元旦、春节消费警示

本报记者 曹梦晴

元旦、春节假期将至,聚餐、旅游、购物等将迎来消费高峰,市消保委根据近年来节日期间的消费热点和举报投诉重点,结合日常投诉与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发布消费警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欢度节日的同时,务必做好疫情防护、平安出行和科学理性消费。

## 购买冷链食品 注意防疫安全

目前,国内本土病例零星散发,并引起聚集性疫情,加之全球新冠疫情仍处于高位,疫情防控工作严峻复杂,不能有丝毫松懈。在跨境运输过程中,冷链食品及外包装极有可能成为携带新冠病毒的载体。消费者要慎重购买、食用进口冷链食品。切勿购买、食用来历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选购冷链食品时应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避免徒手接触食品表面。购物后首先对外包装表面进行消毒,随后进行手部清洁与消毒。避免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要加强在商场、超市等人员比较密集购物场所的个人防护。

## 外出购物消费 做好自我防护

节日期间,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

出,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确需外出购物,一定要做好自我防护,务必佩戴口罩、手套,勤洗手、勤消毒、勤通风。在乘坐交通工具、入景区游览时,自觉与其他游客保持距离,随身准备口罩、酒精消毒湿巾等防疫用品。

此外,理性看待节日期间线上线下商家的各类打折促销活动。节日期间,各类商家往往会开展各式各样的促销活动,消费者在购物消费时,要详细了解促销活动规则,特别要留意商家的促销范围、促销时间和限制条件等,同时还要留意商家是否明码标价、是否虚构原价、赠品是否标明品名和数量等。购买前,消费者最好能货比三家,切勿冲动消费。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消费者一定要记得主动索取购物小票、结账单或发票等票据证明,并进行妥善保管,以便出现消费纠纷时据此维权。

## 节日旅游要谨慎 低价团里陷阱多

假日期间,有出游计划的消费者在决定出行前,要选择有合法资质、经营范围明确、信誉度高的旅行社,注意识别“低价游”“零团费”等旅游产品,避免误入消费陷阱。签订旅游合同时,要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好旅游行程(包括交通工具、旅游景点、住宿标准、娱乐标准、购物次数等),注意将服务人员口头承诺及双方约定的内容及易引

发纠纷的事项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同时要妥善保管旅游合同、旅游行程表、收据、购物凭证等,以便出现纠纷时及时、有效维权。在旅游景点购物时要货比三家、仔细辨别真伪,拒绝强制消费行为。在旅游过程中要注意防止人身安全伤害事件的发生,可以选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 假期聚会就餐 注意饮食安全

假期是走亲访友聚餐的高峰期,疫情期间要注意饮食的安全与卫生。在外就餐时,应注意查看餐厅是否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健康证等相关证照;就餐前要注意检查食物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新鲜、是否烧熟煮透;聚餐时一定要使用公勺公筷,聚餐人员要控制在10人以下。

“假期出行非必须不出境,不去中高风险及有病例报告的地区旅行,提前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及防控政策,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市消保委秘书处负责人丁成表示,疫情期间防控不松懈,广大消费者在放松心情、领略秀美山川的同时,千万不要忘记疫情防护;外出旅游提前做好攻略,在外就餐反对浪费,在任何场所消费或交纳任何费用时,要核对消费清单,索要正规票据,保存好相关凭证。当合法权益受损或发现违法经营行为时,请及时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理性消费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 我市优化调整医保帮扶政策 明年1月1日起实施

## 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 让困难群众看病不用愁

本报记者 张婷婷

近日,市医保局会同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七部门印发《蚌埠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脱贫攻坚期我市阶段性医疗保障帮扶政策进行了优化完善。明年1月1日起,新政策正式实施。

### 什么是三重保障制度

《实施方案》明确了过渡期的目标任务,即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分类管理、分层保障”的要求,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在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调整现行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在坚持医保制度普惠性保障功

能的同时,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解释,三重保障制度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解决参保居民基本的医疗需求问题,大病保险解决医疗费用高、个人负担重问题,医疗救助解决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监测人口等困难群众医疗负担问题。简单来说,就是“一重保障保基本、二重保障保大病、三重保障托底线”。

### 优化资助参保政策

《实施方案》调整了参保缴费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给予80%—90%定额资助。过渡期内,乡村振兴部

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返贫致贫人口)给予70%—80%定额资助,脱贫不稳定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以下简称监测人口)给予50%定额资助。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不再享受倾斜政策,和普通参保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健全了参保登记管理机制。方案指出,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健全人口台账,实时或定期分类向医保部门推送,确保动态覆盖、应保尽保。引导已实现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依法依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村低收入人口跨区域参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非因个人原因停保的,原则上不设置等待期;因个人原因停保的,按我市规定进行补参保和享受待遇,停保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医保不予报销。

### 公平普惠实施基本医保政策

继续增强基本医保保障功能。《实施方案》要求,基本医保全面实行公平普惠政策,统筹市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体参保人员,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均按照《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蚌埠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享受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确保“两病”患者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全覆盖,切实降低“两病”并发症、合并症风险。

### 保大病兜底线

### 防范因病致贫返贫

《实施方案》提高了大病保险保障能

力。按照《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蚌埠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我市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居民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继续取消封顶线。

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按规定给予救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为1500元,监测人口医疗救助起付线3000元。特困人员救助比例80%,低保对象救助比例75%;在起付线以上,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比例70%,监测人口救助比例6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最高50000元。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人口,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合规费用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为其基本生活能过得去,各县区可根据医疗救助资金运行情况,给予倾斜救助。起付线20000元,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救助比例70%,返贫致贫人口、监测人口等救助比例60%。倾斜救助年度限额20000元。

同时,我市还将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各县区医保部门及时将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高的人员信息,推送给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及时预警,提前介入,跟进落实精准帮扶措施。需要注意的是,纳入依申请救助范围的人员在一个年度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20000元给予救助,救助比例50%,年度限额30000元。

市医保局表示,通过调整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等脱贫攻坚期内的超常规措施安排,我市将进一步发挥三重保障制度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的梯次减负作用。

## 蚌埠供电公司停电信息

- 1、因设备消缺,10kV义通09线WXJGF3高分箱03开关以后线路将于2022年1月10日7:00-18:00停电,主要停电影响范围:天辰医药、安徽金田型材有限公司等区域用户。
- 2、因设备消缺,10kV禹西12线SHGF1高分箱02开关以后线路将于2022年1月11日8:00-20:00停电,主要停电影响范围:秦集农民安置小区物业等区域用户。
- 3、因设备消缺,10kV郢双14线双创园开闭所双科1K12开关以后线路将于2022年1月12日8:00-17:00停电,主要停电影响范围:蚌埠衡翼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

佑千硕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安徽九州火箭航天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科米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区域用户。

请停电范围内的电力客户做好停电应急准备,停电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供电公司书面许可,不得进行电力设备检修工作,上述停电工作有可能提前结束,请停电用户随时做好送电准备。计划停电因天气原因造成顺延以及在检修时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送电的,给您的工作和生活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国网蚌埠供电公司24小时抢修服务热线2877877, 谢谢!



国家电网 STATE GRID